

## 全市开展交通运输专项整治

## 筑牢冬季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慈晓飞)为有效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带来的安全挑战,连日来,市交通执法支队聚焦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三个重点领域,开展交通运输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突出安全隐患,全力维护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平稳运行秩序。

在道路运输领域,狠抓货车违规超限超载行为,严查“百吨王”、遮挡号牌、绕行农村公路、高速公路收费站“冲卡”等;狠抓客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查5-9座小客车非法营运、旅游包车异地经营及不按包车牌载明事项运行等;狠抓动态监控、电子运单制度落实,严查道路运输企业不及时发现惩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脱离动态监控等;狠抓恶劣天气运营安全管理,严查企业雨雪冰冻天气下预警叫应不及时、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应急驾驶技能培训不到位、车辆关键部件和防滑防冻性能检查不落实等。

在水上交通领域,狠抓客渡运安全基础巩固,严查渡口日常管理措施不到位、渡船超员超载、渡口渡船安全设施及消防救生设备老化不齐全、涉客船舶配员不足及船员无证驾驶、证书不齐等;狠抓现场作业安全管控,严查生产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带病”操作等;狠抓季节性安全风险排查,严查船闸通航设施、港口大型机械、锚地、桥区水域、渡口等关键场景防雾、防冻措施不落实等。

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狠抓危大工程管理,严查危大工程不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按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等;狠抓涉路施工安全,严查跨铁路、公路施工未搭设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不满足通行要求等;狠抓特种设备和人员管理,严查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或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投入使用、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等;狠抓冬季施工安全管理,严查施工单位“防寒、防冻、防滑、防坠落、防

火、防中毒、防坍塌、防触电”措施不到位、大临设施安全巡查和除险加固措施不落实、施工驻地以及易燃易爆品物品存放区等用火、用电、用火风险未全面排查等。

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巡航巡查、监督检查152次,排查发现一般隐患4处,已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实施恶劣天气禁限航管制10次,向渡口所在地县乡政府通报渡运安全问题,督促其加强渡运属地安全管理1次;查处5-9座小客车非法营运5台、旅游包车异地经营3台、无电子运单运输行为的危货运输车辆2台、货车绕行农村公路违规行为1起;排查发现“两客一危”企业脱离动态监控违法行为1家,已完成闭环整改。

接下来,市交通执法支队将持续加密巡查频次,强化24小时应急值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严实举措,坚决筑牢冬季交通运输安全屏障,全力保障群众出行与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安庆市渔业经济  
总产值超180亿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王颖)记者从市渔业部门获悉,今年以来我市以实施“四百工程”为抓手,渔业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预计全年渔业经济总产值超180亿元。

12月上旬,宿松县华阳湖冬捕现场,一派丰收喜悦的场景。近年来该县科学实施大湖增殖渔业,使得大湖水水质显著改善,水产品年均产出约3.7万吨、产值超10亿元,生态渔业年均衍生经济产值超35亿元。

在保护中利用,今年我市持续做好渔业保护和利用两篇文章。积极推进老旧池塘升级改造、渔业品种结构调整、稻渔综合种养、规范大水面增殖渔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市渔业利用面积达93万亩,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超100万亩。

聚焦绿色发展,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新增改造池塘面积1.05万亩。推动稻渔产业提质增效,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13万亩。大力发展设施渔业,严格规范大水面增殖渔业,按照“一水一策”制定花亭湖、武昌湖、华阳湖湖群等大水面增殖渔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人放天养”。

聚焦产业链发展,通过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全市新增水产加工企业5家。邀请省农科院水产所专家探讨桐城富锌土壤区稻田小龙虾生态富锌种养关键技术,打造“富锌小龙虾”地理标志品牌。发挥湖库风光绝美、水产品品质鲜美优势,主动融入安庆文化旅游大规划,全市休闲渔业经营主体数量达1043个,全年接待人数超120万人次,休闲渔业年总产值超6亿元。

加快培育渔业产业化联合体,引领带动示范性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积极打造渔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市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1个、国家绿色健康养殖骨干基地13个、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61家,数量均居全省前列。培育省级水产龙头企业7家、市级以上水产龙头企业33家,形成万亩以上水产养殖区10个。

预计今年我市水产品产量超35万吨,其中名特优水产品占比达47%。



12月23日,怀宁县洪铺镇金义黄梅戏剧社演员们在为村民演出《女驸马》。

该剧社成立36年来,以田野为舞台,长期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开展健康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黄梅戏演出活动,年均演出近400场次,观众“粉丝”超过200万人次,丰富了乡村精神文化生活,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文化动能。

通讯员 檀志扬  
赵林玉 摄

## 望江县依法收缴烟花爆竹101件

## 公布一批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实习生 刘秋艳 通讯员 周卫民)记者从望江县应急局获悉,该县全面启动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已检查店铺及企业200余家,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3起、涉嫌网络售卖烟花爆竹案件1起,依法收缴烟花爆竹101件,并公布了一批违法典型案例。

该县构建全覆盖宣传网,线上通过政务服务群推送信息,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线下悬挂横幅110余条,协调公共场所电子屏全天候播放标语,日均覆盖超2.5万人次。建立“地面+空中”立体巡查体系,自12

月1日起每日安排巡逻车10辆以上,在重点时段开展不间断巡查,日巡逻里程超600公里;启用无人机3架,日开展空中巡查20架次,有效覆盖巡查盲区。

该县强化烟花爆竹执法,公布一批烟花爆竹违法典型案例。围绕元旦、春节等重点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and 政策解读频率。压实网格包保责任,明确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及职能部门的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查通报,确保宣传、巡查、报告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深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保持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巩固整治成效。

该县应急局提醒,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以及在不允许的时间、地点违规燃放,均构成违法,不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广大市民和商户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